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張平義

被告 龍翔霖

趙文邦

王翊安

上列原告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5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吳旻靜

法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